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社團場地器材使用管理規定

107.11.29 本校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9.9.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0.7.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2.3.14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3.4.9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 本規則依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規定」第十九點訂定，所指定之場地器材為課外活動組所列管之部分，校內其他單位所屬之部分不適用。
- 二、 場地器材使用、規劃及督導皆由課外組負責。
- 三、 場地器材優先借用本校之社團及校內單位。
- 四、 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1. 學期中：每日上午八點到下午十點。
 2. 寒暑假及三天以上（含）之連假：另行公告。
 3. 期中（末）考當週暫停開放。
- 五、 社團借用場地設備需有器材證並於活動辦理前至課外活動組活動整合 e 化系統申請，經承辦人員核定後完成預借手續，活動前一日由完成該學期器材課之同學至本組出示預借紀錄後登記領取器材。
- 六、 場地及器材單次申請以一天為原則，器材借用單次申請兩天為原則。
- 七、 場地設備使用完畢後需清潔打掃並將設備歸位，如有違反場地使用規範者，將以停止借用權、減少活動補助費或扣社團平時成績方式懲處。
- 八、 器材借用限校內使用，如需離開校區需另外填寫器材外出單申請始可攜出。
- 九、 借還器材時須確實清點數量及測試功能無損，消耗性附件(如電池)不另行提供。
- 十、 本規定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104.4.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5.22 本校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5 次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9 本校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9.9.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0.7.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2.3.14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3.4.9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